

## 新竹縣長青學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辦理老人福利業務，提供老人再進修機會，以發揚活到老，學到老之精神，設置長青學苑，充實老人精神生活，以增進老人福利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各鄉鎮市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長青志願服務隊
- 五、執行內容：
  - (一) 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。
  - (二) 班制：分春秋兩班制，每班以四個月為一期，春季班於每年三月至六月上課，秋季班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上課，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。
  - (三) 研習地點：各鄉鎮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。
  - (四) 班費：1、七十歲以上及中低收入戶免費。  
2、五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，每班每期（四個月），收班費參佰元整。
  - (五) 研習班別：1、國語班。2、英語班。3、民謠班。4、書法班。5、弦樂班。6、繪畫班。7、民俗技藝班。8、日語班。9、國學班。10、園藝班。11、電腦班。  
除前項班別外，各班得舉辦座談會、郊遊、觀摩、才藝表演、趣味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輔助研習，班別均以三年為限。
  - (六) 工作職掌：1、社會處負責督導學苑一切業務。  
2、各鄉鎮市長負責綜理學苑一切業務。  
3、各鄉鎮市公所課長及社政承辦人員負責執行學苑各項事務。  
4、長青志願服務隊員協助辦理招生、上課點名、請假及協助辦理活動。
  - (七) 講師由縣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自行遴聘。
- 六、獎勵：
  - (一) 凡修業期滿者，由縣府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  - (二) 修業期間曠課卅次以上或請假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頒發結業證明書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補助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